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2016年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水平，省环保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湘环办函[2016]137号），决定于2016年9月至11月在全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并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做好我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赛出水平，赛出成绩，并推选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对象参加省厅评比，我局制定了《2016年怀化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环境监察支队：黄玉华

法制科：贾华

联系电话（传真）：2230035，2714643

电子邮箱：hhjc2713819@163.com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日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2016 年怀化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将于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在全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下简称大练兵活动）。为切实做好我市大练兵活动，赛出水平，赛出成绩，并推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对象参加省厅评比，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一）推进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磨练执法队伍，切实提高整个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

（二）树立先进榜样，振奋队伍精神，提升凝聚力，提高士气，调动队伍加强环境执法的积极性。

（三）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调动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研究执法技能的主动性。

（四）树立全市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提高社会和公众对环境执法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程度。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此次活动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成立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黄瑜

副组长：潘杰、李辉连、罗永红、罗良军、朱永林、明传德、王巍

成 员：邹华笑、侯欣、刘宏强、杨胜、刘挺、侯迁汉、马仁明、王丹、熊群峰、张敏、曾翔舟。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此次全市大练兵活动的组织调度、督导检查和指导协调县局等日常工作；市局法制科负责对市局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并与监察支队共同组织对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比；市局监察室负责牵头组织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推荐上报省厅参加先进个人评选的候选人的廉洁执法情况进行公示及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其他业务执法科室积极参与，市监测站要积极配合此次大练兵活动，并提供 2016 年各县市区环境质量变化依据。

二、活动内容

全面动员我市各级环境执法人员，集中 3 个月时间，结合日常污染源检查、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和危险废物等专项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

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环境执法工作，通过完善工作制度和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

二是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文明执法的理念，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是注重提升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培养执法人员熟练掌

握现场监察执法要点、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做到依法、严格规范执法。

三、奖励办法

本次大比武活动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大练兵活动效果好、成绩优秀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奖励设置如下：

1、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局鹤城区分局和经开区分局，及其他业务执法科室，按评比成绩由高到低评选出先进集体 1 个。

2、各县市区环保局，按评比成绩由高到低，评选出 1 个先进集体，3 个优胜集体，先进集体获得的单位由我局向省环保厅推荐，参加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县级先进集体评选。

3、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局鹤城区分局分别推荐 3 人，经开区分局推荐 2 人，其他业务执法科室各推选 1 人作为执法先进个人候选人，按评比成绩由高到低，评选出执法先进个人 4 人，其中排名前 2 位的先进个人由我局向省环保厅推荐，作为市级候选人参加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评选。

4、各县市区环保局各推荐 2 人作为执法先进个人候选人，按评比成绩由高到低，评选出执法先进个人 12 人，其中排名前 2 名的先进个人由我局向省环保厅推荐，作为县级候选人参加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评选。

5、本次活动还将评选 4 位法制工作先进个人，其中市

局推荐 1 人，各县市区环保局各推荐 1 人作为法制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由市局综合审核评选，并报 1 人作为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法制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按照评选细则开展。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 月 5 日前）。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和联络员名单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实施方案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我局将汇总后上报省环保厅。

（二）活动实施阶段（9 月 6 日—11 月 24 日）。市局每月 10 日和 25 日（休息日顺延）对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对活动开展滞后的县市区由市局监察室牵头开展专项督查。各县市区在每月市局调度前将办理的案件数量、典型案例、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等相关信息材料以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报送我局。我局将选取部分优秀稿件信息，向省、国家“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

（三）自评推选阶段（11 月 25-30 日）。各县市区环保局对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推选出先进个人候选名单。11 月 28 日前将活动自评报告、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及其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及上报的信息报送我局。我局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先进个人候选单，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举报。

（四）总结表彰阶段（2016年12月）。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评，评选出怀化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执法工作先进个人和法制工作先进个人，同时确定向省厅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待省厅总结表扬工作完成后，我局将对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动员。一是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开展大练兵，是磨练执法队伍、提高依法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振奋队伍精神、提高队伍凝聚力的重要举措。全市所有在岗环境执法人员要全员参与，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二是要加强部门协作。环境监察、行政许可、固废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信访等部门要积极寻找案源，依法严厉查处；法制、宣教部门要加强法律和宣传报道的业务指导和支持；监测部门要加强在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的配合，各部门要全力支持此次大练兵工作。三是要深入动员部署。要充分调动全体环境执法人员学习基础知识、研究执法技能、提高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科学练兵，提高执法能力。各县市区环保局要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中，通过依法、严格、

规范的执法，实现练兵目标。做到在日常执法中练兵，依据练兵实效进行评比，在总结评比中提高执法能力。各地不得将大练兵活动办成“运动式”执法、突击执法，严禁以大练兵为由，违法对企业实施处罚。

各县市区环境执法人员要积极主动参与大练兵活动中来，要结合日常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做到依法履职，违法必究，有案必查。在活动开展期间，各个县市区办理的案件数不得少于3起行政案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不组织查处或查处不力的县市区，我局将组织专项督查和执法，同时将启动监察追责程序。本次大练兵的结果也将作为年底我局对各县市区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各地在活动期间要定期上报大练兵活动开展的相关信息，每月不得少于2篇，上报信息数量和质量将作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参考。各地还要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的宣传报道，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案件。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进行深度报道，形成声势。我局将邀请相关专家、媒体和公众共同参与评价各地大练兵活动成果；各县市区要组织积极投稿，实时宣传当地活动进展和动态。

怀化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各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提交案件数不得少于 3 件，先进集体评审分为 2 项积分指标，分别为“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另设县级“环境质量变化”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

一、“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

（一）考核目的

规范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执法、行政处罚、环境监察稽查以及部门间移交移送等行为，提高环境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依法行政。

（二）指标解释和分值

评价各地在行政处罚、案件移交移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环境监察稽查等环境执法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案卷的质量。

各环境执法机构应提交 2016 年 9-11 月期间形成的 7 份执法案卷（指该期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移交移送书、稽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 （1）3 份行政处罚案卷；
- （2）1 份按日计罚案卷；
- （3）1 份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材料；
- （4）1 份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材料；
- （5）1 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材料。

市环境监察支队另需提交 2 份发现问题的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稽查案卷(此项不参与记分,选送 1 份案卷上报省厅)。

(三) 计分方法

我局组织相关法律专家,对案卷内容、文书及执法程序等的规范性,参照《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指南》进行评审。根据提供的行政区域内所有案卷(7 份)得分的平均值计算。未提供的,该案卷按零分计;2016 年 9-11 月,存在因行政复议纠正行政处罚或案卷造假单位,该项指标按零分计。

(四) 数据来源

各单位自行组织筛选优秀案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提供的 7 份案卷,共同作为对本单位的评审材料。

二、“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

(一) 考核目的

鼓励各县市区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作为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的主要手段,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处理处罚,做到应处尽处、应罚尽罚,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阵势。

(二) 指标解释和分值

评价 2016 年 9-11 月,各县市区环保部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数量,罚款金额,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适用行政拘留送移公安机关等重大案件办理数量。该指标包括 3 项分指标,分别为“案件数量”分指标,“罚款金额”分指标,“重大案件数量”分指标。

为合理确定各县市区查处案件应达到的平均水平，以2016年各县市区市级重点监控企业数占全市重点监控企业总数的比例为各县市区单位的基准比例（市级重点监控企业仅包括废水、废气市级重点监控企业），按基准比例和全市总数计算各县市区相关分指标的基准值，作为该县应达到的全市平均水平。

（三）计分方法

县级单位和基准比例分别根据行政区域内重点企业占全市重点企业的比例计算。

县级单位的基准比例=行政区域内重点监控企业数量/全市重点监控企业数量×100%。

1、“查处案件数量”分指标

县级单位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市查处案件总数和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

各单位基准值=全市查处案件总数×各单位基准比例

2016年9-11月，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数超过基准值50%时，得满分，查处案件数低于基准值50%时，得0分。

2、“罚款金额”分指标

县级单位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市罚款总金额和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

各单位基准值=全市罚款总金额×各单位基准比例

2016年9-11月，另一半款金额超过基准值50%时，得

满分，罚款金额低于基准值 50%时，得 0 分。

3、“重大案件数量”分指标

该指标所指“重大案件”包括：查封扣押案件、限产停产案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5 种。各市级、县级单位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市重大案件和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

各单位基准值=全市重大案件总数×各单位基准比例

2016 年 9-11 月，查处重大案件数量超过基准值 50%时，得满分，重大案件数量低于基准值 50%，得 0 分。

（四）数据来源

采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相关填报数据，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应提供处罚决定书、案件移送书等文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据材料。

三、“环境质量变化”指标

（一）考核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检验环境执法效果的标准。

（二）指标解释

以空气和地表水污染物不降反升作为评选优秀集体的“一票否决”指标。本指标分为“环境空气质量”分指标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分指标主要考核各县市区 2016 年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浓度与 2015 年相比变化情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指标主要考核 2016 年行政区域内主要水体水质类别与 2015 年相比变化情况。

（三）评价方法

1、“环境空气质量”分指标

各市州主要污染物 2016 年平均浓度与 2015 年相比，PM10 或 PM2.5 存在浓度升高情形的，直接移出先进集体候选名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指标

各县市国控断面 2016 年水质与 2015 年相比，有 1 个以上断面非外来污染源影响的原因发生水质类别下降情况的，直接移出先进集体候选名单。

（四）数据来源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采用覆盖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数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采用全市地表水环境监测网中，市级重点监控断面中监测数据。

怀化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候选名单由各环境执法单位推荐产生。执法先进个人由市局采用打分的方式组织进行评审，根据分数排位确定先进个人名单；法制工作先进个人由各县市区推选在本次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的法制工作者，市局进行审核。本细则仅适用环境执法先进个人评选。

一、基本条件

各县市区推荐的先进个人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法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 （二）持有有效的省行政执法证或全国环境监察执法证；
- （三）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标准等，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案能力；
- （四）大练兵中起到环境执法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办理大案要案成绩突出。

二、组织评审指标和计分方法

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先进个人候选人，我厅将进一步组织评审。评审分3项计分指标，分别为“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查处违法案件质量”指标，“个人事迹”指标。另设“廉洁执法”指本专业为一票否决指标。

（一）“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

1、指标解释

评价大练兵期间，候选人参与调查处理的案件数量（处罚案件需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中可查，各案件需附候选人参与调查的证明材料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扫描件）。

2、计分方法

案件包括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案件、限产停产案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按 2 个案件加权计算；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按 3 个案件加权计算）；同一案件可重复计算，即同一案件既有行政处罚，又有移送公安机关，可分别计算。

按各候选人主持或参与办理案件数量进行排位（每主持办理，按 2 个案件加权计算），办理案件加权数量最多者得满分；其他候选人查处案件数量每低 1%，减 0.2 分。

（二）“查处违法案件质量”指标

1、指标解释

评价候选人参与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该指标包括“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和“案件调查情况”2项分指标。

2、计分方法

各单位组织提交 1 份候选人参与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案卷，并说明案件调查过程中候选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组织专家对案卷内容、文书及执法程序等的规范性进行评审。

（三）“个人事迹”指标

1、指标解释

评价候选个人综合素质、工作作风等。

2、计分方法

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组织提交候选个人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相关事迹的发生时间可不限于大练兵期间。我局组织对候选人及地区等信息进行匿位处理，成立评审小组对个人事迹材料进行评审，按个人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成效等进行评分。

（四）“廉洁执法”指标

1、指标解释

以廉洁执法作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对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先进个人候选人，实行“一票否决”。

2、评价方法

（1）请候选人所在环保部门出具候选人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未附相关材料的，直接移出候选名单。

（2）我局将于2016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时转交地方调查或直接由市局监察室调查。经查确实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候选人，直接移出候选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